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由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37 元/股，根据“调高不调低”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再调整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 4.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31,829,789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睿康投资出资 1,572,873,200.00 元认购 331,829,789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7,287.3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及偿还借款。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睿康投资，共计 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



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财务概况.....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睿康投资的基本情况.....	15
二、现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17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8
二、协议主要内容.....	18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9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1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51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5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3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3
第六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4
一、管理风险.....	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三、市场环境风险.....	54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55
五、股价波动风险.....	55
六、业务整合风险.....	55
七、审批风险.....	55
八、持续经营风险.....	56
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5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7
二、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59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63
四、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63

释义

在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莲花健康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控股股东/睿康投资	指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即在线到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C2B	指	Customers To Business 的缩写，即消费者到企业，先有消费者提出需求，后有生产企业按需求组织生产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股东大会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S	指	水中固体悬浮物
BOD ₅	指	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指	水(废水)中氨氮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
dB	指	分贝
N _x O	指	氮氧化物
TSP	指	总悬浮微粒
UASB	指	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SBR	指	序列间歇式活性污泥法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tus Health Group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莲花健康
股票代码	600186
上市时间	1998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62,024,311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邮政编码	466200
电话号码	0394-4298666
传真号码	0394-4298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lotus.com
电子信箱	lianhua@chinalotus.com.cn

二、财务概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35,594.17	224,553.59	263,625.81	275,288.02
负债总额	241,126.90	223,353.50	207,760.65	221,553.82
所有者权益	-5,532.73	1,200.09	55,865.16	53,73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8.20	9,135.41	59,984.11	57,687.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0,126.96	177,627.54	200,493.88	215,661.86
营业利润	-9,703.74	-86,659.51	-24,005.05	-35,160.44

利润总额	-6,750.67	-87,280.82	1,650.96	-34,914.70
净利润	-6,732.82	-54,665.07	1,650.96	-34,91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7.20	-50,848.70	2,386.95	-32,919.1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日趋严格的节能环保政策，是引导并决定发酵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因素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人们对节能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 2002 年至今，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有关淘汰味精落后产能、促进产业整合与升级的相关行业政策。2007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十一五期间要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企业。200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味精行业主要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生产企业，“十一五”期间要淘汰落后味精产能 20 万吨，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 10 万吨。2009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了《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力争三年内淘汰一批技术装备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食品行业重点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酒精、味精生产工艺及装置，明确要求 2009-2011 年期间，淘汰味精落后产能 12 万吨。此后，工信部连续多年就淘汰味精行业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经过近些年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大批未达标或者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中小味精生产企业被淘汰，味精生产企业逐步减少，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公司现有的装备始于 1983 年以来先后建成投产的生产线，期间虽然经过多次技改，但由于设备超期服役，工艺落后，生产效率较低，已不能适应目前节能环保政策的要求和行业竞争的需要，也无法满足莲花品牌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时，配套的热电公司由于使用周期长、效率低、消耗大，也急需进行技改。在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的影响下，目前公司味精业务面临着较大的发展压力。

因此，公司有必要改造现有的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饮食消费趋向更健康、安全的绿色食品转变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食品消费已逐渐向健康型、享受型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的绿色食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推崇和青睐，食品的安全和营养健康已成为国民健康长寿的重要因素。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第一次将营养和保健食品纳入规划，提出了发展重点、发展布局和发展目标。2014年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现代营养理念来引导食品的消费，形成以营养为先导的现代健康食品产业体系，以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年产30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及偿还借款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积淀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积极实施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升级的新型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并完善绿色健康产业链，丰富绿色产品结构，构建多元发展的智慧农业产业战略；通过偿还借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睿康投资。睿康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睿康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睿康投资	331,829,789	1,572,873,200.00	现金
	合计	331,829,789	1,572,873,200.00	

（四）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4.74元/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4月8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4.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31,829,789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287.32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	48,258	38,889.00
2	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	33,152	28,505.72
3	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	43,640	36,092.60
4	偿还借款	53,800	53,800.00
合计		178,850	157,287.3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经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睿康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睿康投资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睿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14,917,600 股，持股比例为 10.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1,829,789 股。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331,829,789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睿康投资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446,747,389 股，持股比例为 32.0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外部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睿康投资。

一、睿康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四楼 A4130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9704896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止

（二）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睿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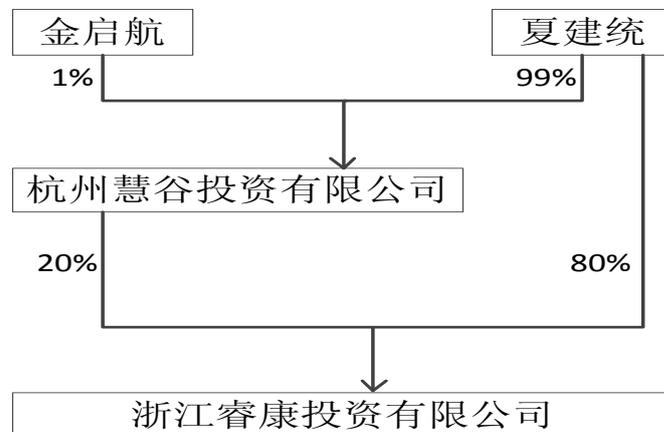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建统	40,000	80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一层 A1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建统	9,900	99

	金启航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睿康投资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睿康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睿康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睿康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睿康投资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睿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母公司数据)	2015年度/末 (合并数据)
总资产	328,976.21	345,488.30
总负债	284,387.51	345,881.57
所有者权益	44,588.71	-393.27
营业收入	-	169,202.94
利润总额	-4,833.27	-86,037.29



净利润	-4,833.27	-53,230.45
-----	-----------	------------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睿康投资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睿康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睿康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现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睿康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

（2）本公司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公司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向上市公司缴付全部认购金额，本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股东按照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4）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公司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7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睿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睿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3月2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睿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2016年8月22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睿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2016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睿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四）。

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睿康投资

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最后签订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

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74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睿康投资	331,829,789	1,572,873,200.00	现金
	合计	331,829,789	1,572,873,200.00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 1 股整数时）情况，则舍去非整数部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同意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四）合同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认购事宜及本合同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核准；

(4) 根据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如需）。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任何一方违背签署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协议最终无法生效或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善意守约方为筹备协议签署和履行所负担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五)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乙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协议签署后，如认购人主观故意原因违反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有关部门的全部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即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甲方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外，还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认购款 10% 的违约金，前述滞纳金及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287.32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	48,258	38,889.00
2	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	33,152	28,505.72
3	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	43,640	36,092.60
4	偿还借款	53,800	53,800.00
合计		178,850	157,287.3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经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公司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位于项城市通济大道以西、天安大道以北，原漯阜铁路以南。项目占地约 650 亩，需在原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新建、拆除及保留等相关优化升级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2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000 万元，流动资金 6,258 万元。本项目通过技改制糖、粗制、发酵、精制等关键设备，扩大产能，主要包括 10 万吨味精技术改造项目和 20MW 热电联供技改工程，并新建日处理 4,400m³ 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年产 10 万吨小麦淀粉技改工程、改建年产 4 万吨酒



精工程等。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味精市场需求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味精，又叫谷氨酸钠，是从小麦等农产品的淀粉中通过生物发酵制成的绿色产品，可以增加食品的鲜味度，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餐饮业和家庭烹饪，同时也是复合调味品、食品加工的重要原料。味精的消费群体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直接供应给食品加工业，如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等，约占整个味精市场消费量的 50%左右；第二类是餐饮行业消费，约占整个味精市场消费量的 30%左右；第三类是家庭个人消费，约占整个味精市场消费量的 20%左右，以小包装为主。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经济条件也得以改善，人们对饮食结构和消费需求也越加丰富和多样化，使得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得以蓬勃发展，进而对味精的消费需求增长迅速。因此，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是历年拉动味精需求的第一动力，食品工业每年可维持 10%的增长率。2008-2012 年间，鸡精消费年均增速超过 20%，由于鸡精的成分中味精占比 40%，所以鸡精消费也增加了对味精的需求。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味精生产国和出口国，其味精产能占世界的 75%，市场供给量占全球的 60%以上。同时，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味精消费市场，约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64%。就市场消费量来说，仅中国大陆对味精的需求，从 1992 年的 34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7.3%。从出口方面来说，2008-2014 年味精出口由 17.8 万吨增长至 3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

国内经过三次大规模淘汰落后产能和行业整合之后，目前味精行业整体供需格局趋稳，预计全球年均复合增长率总体将维持 5%左右。

（2）国家对味精等落后产能的节能环保行业政策日趋严格

自 2002 年至今，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淘汰落后味精产能的政策。2007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提出十一五期间要关停年产 3 万吨以下的味精产能。2007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保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



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2775号），其中明确要求2009年全国淘汰落后味精3.5万吨。2009年5月，国务院下发了《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力争三年内淘汰一批技术装备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食品行业重点淘汰年产3万吨以下酒精、味精生产工艺及装置，明确要求在2009-2011年期间要淘汰味精落后产能12万吨。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了《关于下达2010年18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要求淘汰味精行业落后产能18.9万吨。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了《关于下达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19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要求淘汰落后味精产能18.2万吨。2013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了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要求淘汰落后味精产能28.5万吨。2013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里，明确将“5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子工艺的生产方式”确定为限制类，并再次要求淘汰“3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3）产能集聚和行业集中可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伴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行业竞争激烈的现状，全国众多中小生产厂家先后在行业竞争中被整合，由最多时的200多家减少至2014年底的11家，年产5万吨以下的味精企业基本已被淘汰，产能已集聚在少数几家味精企业的竞争格局已形成，行业集中度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同时，由于未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全球味精供需总体将保持稳定，促使行业毛利率逐年改善、上升，盈利空间逐渐加大。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技术升级改造是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对味精行业的必然要求，也是味精企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近年来，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多项节能环保政策，其中要求味精行业淘汰技术装备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的落后产能，同时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思路，不能及时对装备、工艺进行更新改造，则未来即使不在日趋严格的节能环保政策大环境下被淘汰，也会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逐



渐被替代。

莲花健康现有的装备始建于 1983 年，期间虽然经过多次技改，但由于设备超期服役、生产效率较低，既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不能适应目前节能环保政策的要求和行业竞争的需要。同时，配套的热电联供设施由于使用周期长、效率低、消耗高，也急需进行技改。因此，公司改造现有的工艺和装备具有紧迫性。

（2）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是公司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有助于公司扩大味精行业的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中国设立最早的味精企业之一，“莲花”牌味精长期占据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成为多年来最受消费者欢迎的品牌之一。但由于公司装备工艺渐趋落后，公司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近年产能逐渐萎缩，公司经营面临着较大的压力。

公司通过本次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积极筹划并实施产业战略的布局和升级转型，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延伸相应的产业链，同时可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大力支持味精行业等传统行业的技术升级改造

近年，国家在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也加大了对相关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2007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对实行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节能减排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完善对废旧物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实行减计收入的政策。

（2）公司研发实力强，在味精及其相关产业链领域技术积淀深厚



多年来，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致力于发展粮食深加工技术，确保提供安全健康的食品。公司设有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下辖五个重点实验室：小麦深加工实验室、氨基酸实验室、淀粉糖实验室、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工程实验室，承担多项国家、省重大项目，先后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在氨基酸发酵生产、葡萄糖生产、环保技术、发酵副产物综合利用和小麦深加工等方面，拥有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为提供安全、美味的食品和高附加值副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5、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味精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技改制糖、粗制、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的关键设备；技改 20MW 热电联供工程，满足味精生产用气用电；配套年产 4 万吨酒精工程；技改年产 10 万吨小麦淀粉工程，以满足味精生产所需淀粉原料。其中，项目新增、技改、配套建筑面积 30,052.03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25,985.03 平方米。

项目组成、面积和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厂组成	配套新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吨味精生产线	16,218	25,985.03	<p>改造主要设备包括：发酵需要搬迁 4 只 360m³ 发酵罐，技改 4 只 360m³ 发酵罐，及配套空气过滤器、种子罐、空压机、冷水机组等；</p> <p>制糖改造 3 只 200m³ 糖化罐、7 套 200 m² 板框，调浆罐、层流罐等；</p> <p>粗制需技改 1 个粗制车间，配套增加 2 只发酵液接收罐 200m³、3 只 css270m³ 中和罐、12 只 css130m³ 拉冷罐、2 只新增中和液交接罐 130m³、6 台卧螺离心分离机、2 套带式分离机、2 只 24m³ 变晶罐、4 只 55m³ 变晶拉冷罐、4 只连续水解罐及配套设施、3 台板框。</p> <p>对精制车间进行技改，主要增加 9 只 25m³ 结晶罐，4 只 25m³ 助晶槽，18 只 30m³ 脱色桶，8 只 10m³ 炭柱等，16 台分离机，6 套流化床烘干机</p> <p>等。</p> <p>包装改造自动化生产线。</p> <p>基建部分主要包括现有各车间设备基础及厂区道路，并技改一个发酵车间、一个粗制车间等。</p>
能源中心	1,900		技改热电工程关键设备选用 2 台 75 吨配备 1 台背压汽轮机和配套



			厂房，配套相应的静电除尘和脱硫脱硝装置。形成 150 吨蒸汽加 20MW 电力机组的运行能力。
日 处 理 4,400m ³ 废 水 处理工程	650		在工业园区内新建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UASB 厌氧生物处理工程、新增 SBR 好氧生物处理工程。
年产 4 万吨酒 精工程	4,453.6		配套一条年产 4 万吨酒精生产线一条。主要内容：三层混凝土框架结构液化和糖化工段，三层钢架结构发酵工段，单层彩钢瓦钢结构酒精棚区。配套 9 只酒精发酵罐，1 套浓缩蒸发器，5 套烘干机等设备 40 多套。
年产 10 万吨小 麦淀粉工程	6,768		技改年产 10 万吨小麦淀粉生产线，新建厂房、配套仓储设施和相关的分离机、曲筛针磨、烘干机及净化设备，形成 10 万吨小麦淀粉生产线。
总计	30,052.03	25,985.03	

6、公用能源供应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消耗的主要能源有蒸汽、电、水、压缩空气、液氨、原煤等。

供水：根据各部门用水量统计，平均日用水量为 4,697 吨/天，年用水量 155 万吨，消防用水量另计，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电力：本项目电气设备总装机容量约为 11,000KW，使用电压 380/220V，年消耗电力 9,000 万千瓦时，主要电力由能源中心热电联供机组提供。

采暖：本项目每吨味精用汽量 6 吨，年用蒸汽 60 万吨，项目所用蒸汽均由能源中心热电联供机组提供。

通信网络：项目通讯、网络和有线电视，接自厂区南侧市政通信管线，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信息化服务。

工业气体：生产所需压缩空气来自园区空压站，液氨采用外购瓶装方式。

7、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物

工厂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

（2）治理措施



①废水

各类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BOD₅、COD、NH₃-N。

除制糖浓缩废水、发酵浓缩废水部分回用外，其余各类生产废水均排至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产生的 1,600 吨中浓度废水，采用 UASB 厌氧生物处理，4,400 吨低浓度废水采用 SBR 好氧生物处理。全厂总排口出水水质为 COD80mg/L 以下、NH₃-N10mg/L 以下，总排口排水各指标均能满足《味精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31-2004）表 2 标准，同时也满足项城市管理部门控制标准。

冷却水尽量回用，基本无污染，剩余外排。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BOD、COD、SS 等，本次设计方案为，餐厅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辅房生活间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②粉尘

谷朊粉干燥粉尘，在每个扬尘点集中抽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味精干燥粉尘、蛋白饲料干燥粉尘通过风机将干燥物料与热空气引入环形干燥器中，整个系统处于负压状态，达标后排放。

凡产生少量粉尘且位置分散，不便采取局部通风措施的区域，一律采用机械全面排风，稀释达标后排放。

小麦淀粉生产，按工艺要求设计局部除尘系统（由工艺设备配套）。

③废气、烟尘

发酵废气主要成分为空气、CO₂ 同时夹带部分水分以及少量恶臭气体，采用“高效旋击分离器罐+游离基催化氧化”工艺去除其臭气，经处理后达标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沼气一般 1kgCOD 在厌氧条件下的产汽量为 0.3~0.35m³，拟送入现有热风炉做燃料使用回收热量。



造粒尾气成分较为复杂，酸类、醛类、酮类、杂环类均有涉及，其中以醛类和二甲二硫居多，采用三级水喷淋加静电除尘，达标后发放。

酒精生产等无组织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可进行无害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④噪声

淀粉车间、味精粗制精制离心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弹簧减振基座，采用消声处理。

冷却塔、各类泵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弹簧减振基座，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消除噪声的机械传递。

生产厂房通风系统均采用低噪声轴流通风机和低噪声柜式风机，送风管道安装微穿孔板消声器。

厂区绿化以最大限度地进行了绿化设计，可起到一定的防尘、净化空气、减少噪声等作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白天低于 60dB，夜间低于 50dB，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

⑤固体废弃物

糖化车间板框压滤工段、粗制车间水解工段产生的板框压滤滤渣、水解渣属于一般固废，治理措施为出售作为饲料辅料使用。

粗制车间中和工段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治理措施为专业厂家回收使用。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水率 60%），属于一般固废，可做复合肥辅料。

各厂房内设废弃物专用收集箱，用于遮蔽、防护用纸以及废弃包装材料等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8、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合计约 650 亩，其中约 487 亩土地为公司通过与关联企业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方式承租解决，其余部分土地为公司所有。

9、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经营期第 1 年投产 80%，第 2 年达产。

10、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48,2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工程建设、购置设备、安装费用、其他费用合计 38,889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流动资金 6,258 万元、预备费用 3,111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2,000 万元，投资主要包括技改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9,331	22.22
2	设备购置费	23,604	56.2
3	设备安装费	3,797	9.04
4	其他费用	2,157	5.13
5	预备费	3,111	7.41
	小计	42,000	100.00

11、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48,258 万元。经测算，达产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12,541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5.2 年。

12、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已取得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周项集制造【2015】18688），准予备案。

项目已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6】125 号）。



该项目中由全资子公司佳能热电实施的脱硫脱硝技改工程，已取得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周项城环保【2015】18828），准予备案。

该项目中由全资子公司佳能热电实施的脱硫脱硝技改工程，已取得周口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脱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16）079号。

（二）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公司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总占地面积 775 亩，其中，厂区占地面积 125 亩，配套科研基地占地面积 650 亩的。

本项目总投资 33,15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主要设备包括降膜蒸发器、喷浆造粒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电除雾，同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规模。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大力发展高效、环保、有机复合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发展方向

土壤是农业的基础，肥料是作物的“粮食”，是当前粮食生产增长不可缺少的重要的物质支持。几十年来，我国农民使用肥料绝大多数以无机肥料为主，粮食总产量随着化肥施用量增大而大幅度增长，但由于长期过度施用单一化肥，不仅造成了粮食产量的下降、肥料资源的巨大浪费，还造成了土壤的有机质下降，土壤透气、透水和吸光能力下降等生态环境恶化的负面效应。为了解决传统化肥给土地带来的上述负面效应，一种能够改良土壤生态条件、提高农产品品质的高效、环保的有机复合肥，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由于复合肥的氮、磷、钾、有机质等营养元素同时存在，施用后养分之间具有联应效应，可根据不同作物、不同土壤的施用要求，提供多种 N、P₂O₅、K₂O、有机质比例的复合肥料，甚至还可以加入微量元素等进而制成专用肥，较之单体肥料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可有效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根据全国化肥试验网



的测试结果：合理的氮磷钾有机质配合，可使水稻增产 40.8%，玉米增产 46.1%，小麦增产 56.6%，棉花增产 48.6%，油菜籽增产 64.4%，大豆增产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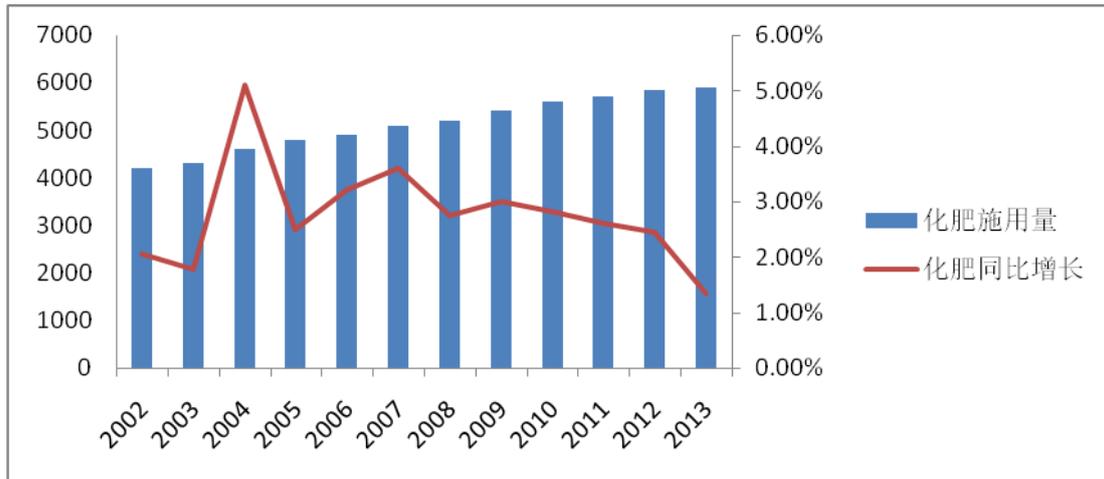
2004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多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发展机遇为复合肥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15 年 5 月 27 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的《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提出，未来一段时期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任务：提升耕地质量、采取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土壤改良方式，可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恢复和培育土壤微生物群落，构建养分健康循环通道，促进农业废弃物和环境有机物分解。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全国耕地基础地力提升 0.5 个等级和 1 个等级以上，粮食产出率稳步提高。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分级管理利用制度，防治农田污染。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种植，到 2020 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努力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

（2）复合肥市场需求提升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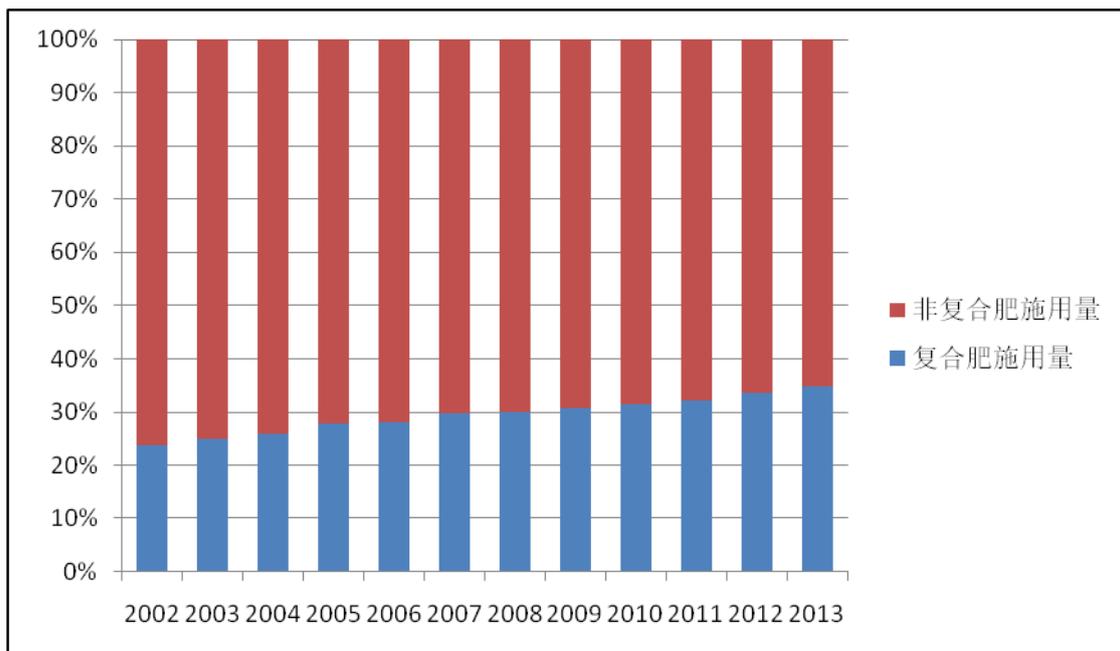
根据统计，2013 年全国化肥施用量为 5,911 万吨（折纯），其中复合肥施用量约 2,057 万吨（折纯），占全部化肥施用量比例的 34.8%左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复合肥使用量占总化肥使用量的 80%，以及国际复合化率 50%的平均水平，我国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中国石化协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提出了“至 2015 年施肥复合率达到 40%”的目标。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复合肥的施用量将达到 2,300 万吨（折纯），2010-2015 年中国复合肥施用量年均增长 5.2%，高于化肥行业约 3%增速。



全国化肥施用量表



化肥施用结构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水溶性肥料作为复合肥的一种，根据 2012 年农业部发布的《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到 2015 年国家将投入 380 亿元，完成 253.33 万公顷的节水增粮面积，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水肥一体化面积可达 666.67 万公顷。

此外，财政部近年来还通过增加对农户的直接补贴，同时增加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的补贴，大幅提高了农户对农资产品的购买力，一定程度上支撑了价格相对较高的新型复合肥产品的市场需求。



由此可见，复合肥未来与农业生产的发展密切相关，仍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对废弃物等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味精是国家重点监控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一，味精生产中排出的尾液中含有大量有机物与悬浮物菌丝体（COD、BOD、SS）、氨氮、硫酸盐，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国家先后出台不同的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加强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另一方面鼓励企业对废水等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构建食品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2008年8月29日，国家出台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要求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要求在食品加工行业积极推进加工副产物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酵、酿酒行业重点推进利用酒糟、废液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将其作为生产饲料、有机肥料、生物质能等原料利用。加强废水循环利用，构建食品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积极抢占复合肥市场份额

本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形成年产30万吨的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公司独有的新型产品和已形成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型复合肥市场中的竞争力。

本项目建成后，既解决了味精废水处理的环保问题，又有利于增加公司效益，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符合环保及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要求

味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尾液，含大量有利于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等营养物质，公司充分利用先进的提取、提纯及转化工艺技术，对味精生产中产生的大量发酵尾液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变废为宝，根据不同作物、不同土壤的施用要求，生产不同的植物营养素和土壤修复产品，为土壤提供多种N、P₂O₅、K₂O、有机质、



微量元素等，有效改良和净化土壤生态条件，提高粮食和经济类作物产量，并从根本上改善农作物生产施用单质肥料存在的氮、磷、钾等比例失衡、土地板结、地力下降问题，从而构建了食品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资源循环利用的政策。

（3）特色产品助推绿色健康现代生态农业的发展

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不仅生产和使用安全，而且养分全面、营养丰富。在植物营养方面，产品含有大量的氮、磷、钾等植物生长必需养分，以及硫、钙、镁、硅等中微量元素，可为农作物提供大量、丰富、多元素的养料。另外，在土壤修复方面，产品含有有机质和多种氨基酸，其中有机质能改良土壤、保水保肥，促进土壤中有益生物的活动与繁殖，提高肥料利用率；而氨基酸则能使作物长势健壮，提高作物抗逆性。本项目的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农作物的种植，一方面能显著提升农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对土壤有修复功能，助推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和健康农业的发展。

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项目建筑物说明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75 亩，其中，厂区占地面积 125 亩，配套科研基地占地面积 650 亩。

①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 38,000m²，其中浓缩车间 2,000m²，造粒车间 18,000m²，尾气治理车间 2,000m²，研究院 500m²，配套辅助车间 15,500m²，形成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规模。厂区主要项目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厂区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总占地面积		125 亩
2	总建筑面积		38,000m ²
3	其中	浓缩车间	2,000m ²
		造粒车间	18,000m ²
		尾气治理车间	2,000m ²
		研究院	500m ²

		辅助车间	15,500m ²
		其中	
		仓库	15,000m ²
		质检室	500m ²
4	水处理车间		9,470m ²
5	道路广场面积		30,000m ²
6	排水沟		2,000m
7	绿化面积		10%
8	建筑密度		37.5%
9	容积率		0.46

②项目配套科研基地占地 650 亩的，种植蔬菜和水果等，为本项目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提供科研试验基地。科研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科研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占地面积
1	蔬菜种植基地		330 亩
1.1	露天蔬菜种植基地		220 亩
1.2	智能温室大棚蔬菜基地		110 亩
2	果树种植基地		180 亩
2.1	露天果树种植基地		135 亩
2.2	智能温室大棚果树基地		45 亩
3	办公区	3,000m ²	2,500m ²
4	仓储区	1,500m ²	3,000m ²
5	配套基础设施		
5.1	道路	4,000m	20,000m ²
5.2	水井	15 眼	
5.3	河道改建	3,600m	28,800m ²
5.4	配电房	60m ²	60m ²
5.5	绿化		38,973m ²

(2) 项目设备说明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降膜蒸发器、喷浆造粒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电除雾，同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本项目所需设备主要用于造粒、尾气

治理、水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项		数量
浓缩	降膜蒸发器	2 套
	不锈钢污水泵	12 台
	尾液收集罐	6 个
造粒	喷浆造粒机	9 套
	冷却机	9 台
	分筛机	9 台
	反映罐	18 个
	储存罐	18 个
	热风炉	9 套
	水洗除尘器	9 套
	自动包装机	9 台
	不锈钢污水泵	24 台
	自动配料	9 套
	自动化控制系统	9 套
尾气治理	水洗塔	9 套
	电除雾	9 套
	冷却塔	4 套
	生物除臭	1 套
水处理	生物除臭	2 套
	脱泥机	1 台
	风机	4 台
研究院	试验仪器	1 套
辅助设施	电力设施	3 套
	检验仪器	1 套

5、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动力由公司自备，有专供的发电机组和变电站。

项目燃料和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蒸汽	吨	20.12 万	公司自供
2	电	KW·h	2,415 万	公司自供

6、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原因	治理措施
废水	以味精母液为原料，生产植物营养及土壤修复产品，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洗涤废水。	污水采用厌氧除去 COD，达到国家标准后排放，采用 USB，SBR 工艺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渣	本工艺生产过程主要为炉渣。	所产生的废渣被综合利用。
废气	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工作时产生含 CO、SO ₂ 、及粉尘的废气；热风干燥气经过干燥窑产生废气含 NH ₃ 、N ₂ O。	通过水洗、电除雾、生物除臭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主要源于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由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由排风、排气等产生的气体动力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将噪声大的设备置于室内，墙壁及无定做吸声处理，单设操作间，操作间采取隔声门窗；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及隔声罩；引风机设单独声罩及管道进出口消声器，同时为操作人员配置耳塞及耳罩。经采取这措施噪音能达到环保标准的要求。

7、项目用地

本项目厂区位于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通济大道以西，天安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125 亩；科研基地位于项城市秣陵镇南 2 公里，106 国道东 1 公里，占地面积 650 亩。项目用地均为公司所有。

8、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产的第 1 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100%。

9、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1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工程建设、购置设备、安



装费用、其他费用中有明确用途部分合计 28,505.72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流动资金 3,200 万元、预备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前期费用 1,446.28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本项目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投资构成表

序号	内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投资（万元）	13,439.56	12,075.03	1,992.09	5,645.32	33,152.00
2	占投资比例	40.54%	36.42%	6.01%	17.03%	100.00%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合计为 33,152 万元，经测算，运营期内年平均利润总额 6,598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6.06 年。

11、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已取得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周项集制造【2015】24381），准予备案。

项目已取得周口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周环审【2015】269 号）。

（三）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南段西侧，规划占地面积 300 亩，总建筑面积 120,200m²，在厂区内建设一处污水处理中心，形成年产五万吨第四代复合调味品、年产四千吨健康食用油、年产八千吨休闲食品、年产六千吨复合调味酱、年产一万吨即食食品生产装置。

本项目总投资 43,6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955.38 万元，流动资金 5,685 万元。



2、项目背景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创新农业对外合作模式，重点加强农产品加工、储运、贸易等环节合作。

2014 年 12 月 1 日，农业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提出：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和推进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新兴产业技术研发，支持农民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流通。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该规划，“十二五”期间，调整优化方便食品加工业布局，鼓励更多企业在中西部地区布局。到 2015 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 5,300 亿，年均增长 30%，其中饼干所在的方便休闲食品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形成 10 个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大型方便食品加工企业集团。

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以及农产品产业升级，将中原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 2011 年国务院制定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中指出，河南省是人口大省、粮食和农业生产大省、新兴工业大省，解决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问题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积极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发展的路子，是中原经济区发展的核心任务。农产品加工业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载体，肩负着开拓市场，带动农民增收和加快实现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重任。

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可促进食品产业的优化升级，为人们提供绿色、健康、安全的食品，丰富群众的菜篮子，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求和丰富健康的生活方式。

3、项目具体内容

（1）五万吨第四代复合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重要的味精生产和出口基地，曾被商务部评为味精行业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是最受消费者欢迎的品牌之一，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

近年来公司缺乏有竞争优势和溢价能力的新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弱。为改变公司现状，公司提出新的产品发展战略，即以味精为主的产业向以调味品为核心的厨房餐桌食品产业发展。在巩固味精生产、实现品牌提升和渠道建设的基础上，创新开发第四代复合调味品，实现业务结构新的转型。

2013 年以来，公司复合调味品鸡精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国内销售实现 4,811 吨，出口非洲、欧洲、东南亚等国家 41,112 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鸡精产品销售量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15.31% 和 29.68%。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B. 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业升级

老百姓的“吃”始终是最具魅力的产业，居民一日三餐的制成品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河南“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建设“食品工业强省”，该规划已把周口市列入京广食品工业产业带和五大产业密集区重要城市之一。作为周口市食品加工支柱企业，公司紧紧抓住河南省建设京广食品工业产业带和五大产业密集区的机遇，推动战略创新，促进高新技术在食品中的应用，增强公司竞争力，突出优势和特色，加快实现公司由产量优势向“品牌加规模”优势转化、由传统加工向高新技术加工转化、由管理粗放型向管理精细型转化，在高附加值基础上实现规模效益。

②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台功率（kw）
1	粉碎机	0.7X0.7X1.6	3	11
2	高速湿法混合机	GSL200 型	3	17
3	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800-01	3	30
4	微波干燥机	17X1.5X2.5	4	80

5	旋转式压片机	ZK-39 型	26	3.5
6	折叠式糖果包装机	2X1.8X1.7	58	2
7	折叠式中封包装机	2.3X1X1.6	23	2
8	全自动给袋式数粒机	6.2X1.3X2.7	4	5
9	6g 四边封颗粒自动包装机	0.7X0.8X1.8	6	2
10	热覆膜机	1.5X0.8X1.3	2	6.5
11	覆膜机	3X0.9X1.5	1	5
12	螺纹空压机		6	7.5
13	多功能薄膜封口机	1X0.4X0.4	51	0.5
14	喷码机	3.5X1.5X1.6	3	5
15	化油罐	0.6X1X1.1	2	18
16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1.3X0.5X1	3	7.5
17	振动筛	筛面 1.12m	9	1.1
18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0.9X0.6X1.3	1	11.25
19	压盖机	1.2X1.1X1.7	1	2

(2) 四千吨健康食用油生产线项目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 产品附加值高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黑、白芝麻，尤其以黑芝麻更为营养，被国家卫生部公布为药食同源资源。中医学以黑芝麻入药，有滋补、养血、润肠等功效，适用于身体虚弱、便秘、头晕、眼花、耳鸣等症，经常食用可使皮肤保持柔嫩、细腻和光滑，抑制老年斑、色素斑的形成，还能清除细胞内衰老物质，延缓细胞衰老，保持机体活力。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芝麻生产国，年产芝麻 60-80 万吨，占世界芝麻总产量的 20%以上，芝麻年出口量保持在 9 万吨左右，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15%。我国优质有机绿色芝麻经过深加工后形成的芝麻木粉素、芝麻黑色素、芝麻酚等产品均具有高附加值。

B. 提升芝麻精深加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芝麻加工企业规模较小，绝大多数是作坊式经营，初加工为主，产品形式单一，没有形成品牌效益。并且大部分企业采用传统水代法，劳动强度大，出油率低，渣粕含水量高，易发酵变质而污染环境等缺点。

本项目通过高新技术综合利用芝麻资源，不仅提高了芝麻加工技术水平，而且提高了产品质量，可以使公司芝麻精深加工产品迅速在全国市场形成竞争力，通过公司现有味精营销网络及客户群体辐射全国。

②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一	分筛色选车间设备		
1	国产组装分筛机（套）	2000kg/h	1套
2	日本安西色选机（组）	160D, 1000kg/h	1组
3	地磅	B6/1000-N	1台
4	电子称		2台
5	线装封口机		8台
二	芝麻催芽车间		
1	芝麻淘洗机	500KG/h	1台
2	离心甩干机		2台
3	催芽设备（套）		1套
4	烘干系统		4台
5	提料运输机		2台
三	芝麻催芽油生产设备		
1	榨油机	TCQY55, 30kg/h	4台
2	永磁筒	TCXT12, 6000kg/h	1台
3	暂贮仓	700kg/个	4个
4	无毒储油罐	20T	4个
5	冷却塔	2.5T/h	1台
6	瓶清机		2套
7	灌装线	TBA/21, 900瓶/h	2套
8	PET 灌装线	CGN50RA, 10000瓶/h	1套
9	清洗装置	TAALCIP100	2套
10	喷码机		1台
11	自动装箱机		2台
三	黑芝麻催芽粉生产设备		
1	初清筛	TCQY55, 1000kg/h	1台
2	永磁筒	TCXT12, 1000kg/h	1台
3	暂贮仓	700kg/个	4个
4	粉碎系统机组一	0.5T/H	1套
5	粉碎系统机组二	0.3T/H	1套
6	芝麻催芽粉粉风吸系统	1.5T/H	2套
7	等离子弥漫杀毒系统	2T/H	1套
8	输送系统	1T/H	1套
9	升运机	3T/H	1台



10	电脑配料系统	1T/H	1 套
11	全自动包装机	68 包/分	4 台
12	喷码机		4 台
13	全自动打包机		3 台
14	电视监控系统		1 套
四	方便芝麻酱生产设备		
1	芝麻再炒制系统	0.7T/h	1 套
2	方便芝麻酱粉碎系统	0.5T/h	1 套
3	方便芝麻酱风吸系统	0.5T/h	1 套
4	匀和罐	V=2000, 带搅拌	2 个
5	分离器	WF-83, 0.5T/h	1 台
6	胶体磨	DJM160-A, 2T/h	2 台
7	均质机	GYB4000-25, 1T/h	1 台
8	等离子弥漫杀菌机	2T/H	1 套
9	输送系统	1T/H	2 套
10	升运机	3T/H	3 台
11	电脑配料系统	1T/H	1 套
12	全自动包装机	68 包/分	2 台
13	喷码机		2 台
14	全自动打包机		3 台
五	电视监控系统		1 套
1	维修及仓库设备		
2	电焊机		1 台
3	台式钻床		2 台
4	砂轮机		1 台
5	砂轮切割机		1 台
6	电刨		1 台
7	绞牙切管机		1 台
8	卷板机		1 台
9	电瓶叉车		3 台
10	磅秤		16 台

（3）八千吨休闲食品生产线项目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几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的新宠。从 2004 年到 2014 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 1,931.38 亿元，增长到 9,050.18 亿元，10 年间净增长 7,118.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0%。

以小品类休闲食品为例，2004-2014 年间，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我国全行业产能从 2004 年的 248.18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897.07 万吨，净增长 648.8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3.71%；全行业产量从 2004 年的 193.58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645.89 万吨，净增长 452.31 万多吨，年复合增长率 12.81%；全行业产值从 2004 年的约 540.0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约 3,875.32 亿元，净增长约 3,335.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1.78%。

河南是全国的农业大省，粮食资源十分丰富，公司结合地域优势，计划推出营养化、多样化、新型化休闲食品，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原料输送机	1 套
2	提升翻斗机	1 台
3	翻斗机	2 台
4	侧面翻斗机	1 台
5	叠层机	1 台
6	三辊轧机	1 台
7	二辊轧机	1 台
8	辊切成型机	1 台
9	辊印成型机	1 台
10	粉碎机	1 台
11	撒盐糖机	1 台
12	刷奶水机	1 台
13	喷糖机	1 台
14	烘烤炉	3 套
15	喷油机	1 台
16	平面转弯机	4 台
17	冷却输送机	3 套
18	理饼机	2 台
19	包装台	2 台
20	搅拌机	2 台

(4) 六千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消费群体生活习惯和消费观念的变化，人们也开始



尝试和接受新事物，对于新兴的产品愿意尝试和接受。调味品行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多元化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抓住这一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多元化战略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莲花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公司拟实施的六千吨复合调味酱项目是满足市场新的需求，迎合调味品行业不断推陈出新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

②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清洗机	10 台
2	去皮机	10 台
3	切丁机	10 台
4	不锈钢夹层炒锅	20 个
5	灌装机	10 台
6	灭菌设备	10 台
7	包装设备	10 套

（5）一万吨即食食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是将湿面筋洗涤后放置醒发，醒发后的产品相对软糯易处理，将其处理成形，将成形后的面筋加热熟化脱水后形成半成品，半成品的干面筋加入配料后经过二次成形基本得到初步产品，在经过灭菌后形成即食成品。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节奏加快，家庭小型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化，我国的食品消费方式正在从传统的家庭操作型消费逐步向方便、快捷、个性化转变，这种转变为即食食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冰箱、冰柜、微波炉、烤箱等家用电器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为即食食品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条件。即食食品可应于方便食品、汤料加工等行业，以及登山、军需、野外作业等特殊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要求，其发展前景极为广阔。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人们对即食食品的消费需求。

②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醒发罐	5 个
2	洗涤机	2 台
3	熟化系统	2 套
4	配料罐	4 套
5	成型设备	6 套
6	灭菌生产线	4 套
7	包装生产线	4 套
8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4、能源的供应情况

燃料和动力年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单价
1	电	646.52 万千瓦时	网电	0.67 元/度
2	蒸汽	15.77 万吨	产业集聚区供	180 元/吨

5、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1) 废水处理。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水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排入城市下水道。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将采取水、污分流集中处理方式。

(2) 废渣、垃圾处理。施工时废渣运出工地时，车辆经过特设的洗轮池，不将泥土带出工地。运营后，生活垃圾经分类清拣后由市政部门处理。

①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A. 噪声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产生非稳态噪声，具有噪声高、无规律、突发性等特点。工程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限制高噪声施工季节和时间，夜晚停止施工；选用低噪声性能的施工机械，并对施工机械进行润滑和保养。

B. 废水

施工地的生活污水、施工中开挖的土方和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而形成的废水，会对附近的水体造成一定污染。施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集中排入区域外市政管网。



对施工开挖的土方和堆放的建筑材料采取围护和遮盖等措施防治流失，或由专人负责定期清运。

C. 大气影响

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拌合及土方堆放过程中易产生扬尘。采取措施：将运输车辆车厢密闭，定期清扫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上散落的土、石方，定期洒水，使 TSP 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7）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D. 废弃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这些固体废弃物会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A. 废气

该项目为采用原材料均为农副产品和食品，基本不产生废气。

B.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3.68\text{m}^3/\text{d}$ ，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NH_3N 等。其中 COD 浓度为 $350\text{mg}/\text{L}$ 、 NH_3 浓度为 $30\text{mg}/\text{L}$ 。

C. 废渣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残渣、滤渣、饱和活性炭、污泥等，将交由产业集聚区内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D.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真空泵、离心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大小约 $65\text{dB}(\text{A})$ 。

③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A. 废渣处理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残渣、滤渣、饱和活性炭、污泥等，将交由产业集聚区内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B.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内的综合管网统一排放入产业集聚区内的污水处理中心，经产业集聚区统一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再统一排放。

C. 噪声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用综合措施予以防治，主要措施是尽量选择低噪音设备；噪音严重的设备所在建筑物采用隔声材料；安装消音器；基础加减振橡胶垫；为操作、检修人员配备耳塞及耳罩等。

6、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选址于公司位于河南省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南段西侧的地块上，占地面积约 300 亩，为公司所有。

7、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产的第 1 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

8、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6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拟用于工程建设、购置设备、安装费用、其他费用中有明确用途部分合计 36,092.6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流动资金 5,685 万元、预备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前期费用 1,862.40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

投资构成表

序号	内容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占比 (%)
1	总投资 (万元)	15,439.95	1,378.17	14,175.2	6,961.68	5,685	43,640	-
2	占投资 (%)	35.38	3.16	32.48	15.95	13.03	100	-
3	第四代调味品	4,633.45	481.26	4,944.14	2,259.41	2,431.33	14,749.59	33.80
4	健康食用油	2,405.01	273.0	2,803.20	1,231.19	967.12	7,679.54	17.60

5	复合调味酱	2,458.35	82.38	859.29	763.71	835.11	4,998.84	11.45
6	即食食品	3,281.30	384.43	3,946.01	1,709.74	764.95	10,086.43	23.11
7	休闲食品	2,661.84	157.07	1,622.56	997.64	686.49	6,125.60	14.04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43,640 万元。经测算，达产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12,832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5.63 年。

10、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已取得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周项集制造【2015】18685），准予备案。

项目已取得周口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周环审【2015】268号）。

（四）偿还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中 53,800 万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偿还相关借款。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磋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债务问题，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241,126.9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2.3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 5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并可减少财务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及偿还借款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可观的经济



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战略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整体资本实力，实现多元化经营，扩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将能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也将会有显著提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上市公司在稳步发展当前调味品业务的同时，向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及健康食品领域拓展，进一步完善产品产业链，实现不同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资产规模将随之扩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本次发行 331,829,789 股，则发行前后发行对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睿康投资	114,917,600	10.82%	446,747,389	32.05%
	合计	114,917,600	10.82%	446,747,389	32.05%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做调整。如根据业务需求做出人员调整，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稳步发展当前调味品业务的同时，积极向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及健康食品等领域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及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235,594.17万元**，负债总额为**241,126.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2.3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改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凸显竞争优势及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在

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将保持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下降，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改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产业链不断延伸，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人员和资源都将面临新的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现有掌握的市场资讯，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及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形势可能出现与前期测算情况变化的情形。同时，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产品市场供求的变化、产品的销售策略、宏观经济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产生影响。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期间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三、市场环境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该业务领域的供求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产品价格受到供需对比状况、政策变化、生产成本、替代产品价格等多方面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



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变化除了受公司业绩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有可能造成投资者的损失，股价波动还会影响投资者认购意愿。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业务创新及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延伸健康食品类产业链。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并发挥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因此，本次交易也使公司面临业务整合的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214.07 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 147,267.08 万元，以前年度短期借款已逾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债务重组事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睿康投资与公司签订借款意向书，同意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用于解决逾期借款事宜。同时，若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0%（含 30%）的重大投资计划等。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



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



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案。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具体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如果公司当年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间隔时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亚太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4,147.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99.47万元，加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55,462.04万元，至此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8,061.51万元。因公司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亚太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50.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6.95万元，加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887,52.32万元，至此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63,65.37万元。因公司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亚太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4,665.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48.70万元，加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86,365.37万元，至此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7,214.07万元。因公司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一直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随着未来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



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断实现对公司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